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黃虹庭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5

傳真：03-3310590

電子信箱：1001550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901219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100E_109012196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09012196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附業營運中心為推廣鐵路觀光
旅遊，於110年2月間配合交通部觀光局推廣「春節孝親專
案」，請轉知所屬同仁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109年12月28日府觀秘字第1090338614號函辦理，並
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
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09/12/31 14:29



1090011254

有附件